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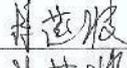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合正顺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合正顺不锈钢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打印编号: 16172500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93xoh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合正顺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管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合正顺不锈钢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103MA5404P86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燕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燕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燕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RRR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敏	12351543511150130	BH026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敏	全部内容	BH026908	



编号: 81120210006495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R3R8N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手机APP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等事宜。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智博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投资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环涌路旺一街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163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1543511150130
ID No.:

姓名: 李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12 月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评价师专业上岗前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017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RRR8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合正顺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1543511150130，信用编号 BH026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敏（信用编号 BH02690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敏（身份证件号码150102197305023012）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5RRR8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年 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敏

社会保障号码：15010219730502301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01	2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0201	2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0201	2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202	610103707309	4588	688.2	367.04	2300	11.04	4.6	
202203	610103707309	4588	688.2	367.04	2300	11.04	4.6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610103707309：广州市：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个人服务平台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对。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9-09。核查网页地址：<http://zsfw.edhr.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2年03月13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3
附表.....	3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5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6
附图 3 项目与龙湖区总体规划关系图.....	37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38
附图 5 项目四至实勘图.....	39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40
附图 7 潮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1
附图 8 生态功能区划图.....	42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3
附图 10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11 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图.....	45
附图 1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46
附图 13 潮安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47
附件 1 营业执照.....	4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49
附件 3 租赁合同.....	50
附件 4 引用地表水检测报告（节选）.....	53
附件 5 引用的大气现状检测报告.....	60
附件 6 委托书.....	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合正顺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燕波	联系方式	18029855558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巢一村园西片		
地理坐标	(E116°37'30.371", N23°32'32.68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能源资源利用	<p>1. 【能源/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管网，扩大燃气管道覆盖范围，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p> <p>2. 【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2.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推进节水器具应用，提高用水效率。</p>	<p>本项目主要采用电力作为能源，用地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西总干渠，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巢一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水/综合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枫江流域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p> <p>2. 【水/综合类】完善庵埠镇、彩塘镇、沙溪镇等城镇污水处理收集管网体系，针对城中村、老旧小区和未覆盖区域配套污水次支管网建设，打通已建管网的“最后一公里”，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p> <p>3. 【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p> <p>4. 【水/综合类】推进枫江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工程，建设浮洋镇、龙湖镇的污水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新建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p> <p>5. 【水/综合类】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杜绝食品加工含盐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p> <p>6. 【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7. 【水/综合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广科学施肥，增加</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总干渠，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巢一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是

	<p>有机肥使用量，推进农药减量控害。</p> <p>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 替代的除外）</p>		
环境风险防控	<p>1.【风险/综合类】健全单元周边韩江潮安区县城、梅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供水安全。 2.【风险/综合类】推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监管，对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止跨区域水污染。</p>	与本项目无相关联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管控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因此，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4、与《潮安区龙溪镇用总体规划（2002-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潮安区龙溪镇用总体规划（2002-2020年）》调整后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村庄建设用地（详见附图3），因此本

项目与《潮安区龙湖镇用总体规划（2002-2020 年）》相符。

5、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 号）中提到：坚持全领域、全地域、全方位、全过程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减污 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弱项， 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美丽家园。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臭氧防控为核心，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推动大气 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国。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韩江流域综合治理，加强东江、西江、北江、鉴江等优良江河及 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高州、南水、鹤地等重点水库水质保护，推进一级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消除重要水源地入河入库河流劣 V 类断面。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深圳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其他各市“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粤东西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制定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喷淋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总干渠，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抛光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引至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及固废处理措施均成熟有效，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 号）的要求。

6、与《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潮环〔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潮环[2022]2号）中提出：“落实《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针对城市建设项目施工和企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强制要求在道路建设和管线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覆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推动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完善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机制，实现部门间共享，将监测数据作为扬尘超标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停工、错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在产生扬尘、粉尘污染的陶瓷制作、瓷泥生产、不锈钢抛光等生产过程中，配套污染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全面深化道路扬尘防控，以枫溪区、古巷镇、凤新街道、韩江新城等为重点，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推广应用全封闭建筑垃圾和瓷泥运输车辆，到2025年全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基本实现全封闭运输

本项目抛光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废气收集和厂区通风换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7、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提出：“落实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主体责任。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依法开展网上申报登记，动态申报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加强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产生单位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建立规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配套建设足够的暂存场所，鼓励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已明确固体废物属性，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品、沉渣及降尘、废砂轮和布轮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相符。

8、与内洋西总干流域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8 年 9 月 13 日《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流域、西总干渠流域重污染行业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安府[2018]20 号）文件，区政府重点整治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流域、西总干渠流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干渠流域内企业在废水收集、排放等方面规范运作，全面规范畜禽养殖管理，彻底清除各类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源不属于需整治处理消除的污染源，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湖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总干渠，则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内洋西总干流域相关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p>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合正顺不锈钢制品厂成立 2019 年 11 月 6 日，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金属制品销售。因业务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在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巢一村园西片建设不锈钢管生产项目（中心坐标：E116°37'30.371”，N23°32'32.683”），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东北面及西北面为空地，东南、西南两面为其它厂房。项目四至情况如附图 4 所示。</p> <p>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300m²，占地上现存 1 栋 1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300m²，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不锈钢管 12 万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合正顺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一栋四层的综合楼组成，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750m ² ，主要包括卷管区、抛光区和焊接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其他	通道等 210m ²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固废暂存区	位于项目东部，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保障供给	
	排水	生产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保障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粉尘采用水喷淋降尘工艺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3、项目原辅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来源
1	不锈钢板	500t/a	仓库	外购
2	抛光蜡	0.5t/a	仓库	外购
3	砂轮	400个	仓库	外购
4	布轮	400个	仓库	外购
5	手套、抹布	0.005t/a	仓库	外购
6	焊条	0.1t/a	仓库	外购

抛光蜡：抛光蜡的主要作用是去除沙眼、毛刺等将粗糙表面整平达到光滑效果。经查阅相关资料，抛光蜡为抛光材料的固体形式，主要由磨料、有机膏体及添加剂组成。磨料是具有较高硬度和一定机械强度的颗粒材料，是抛光蜡的主要成分，磨料主要以氧化铝为主，配以棕刚玉、微晶刚玉、氧化铁等。硬脂酸是抛光蜡有机膏体的主要有机成分及主要支撑体，具有良好的润滑性，对不锈钢而言，它是良好的增亮剂。另外，有机膏体中还含有石蜡等其他辅助成分。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1	不锈钢管	12 万根	/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工序	备注
1	制管机	10 台	卷管	用电
2	抛光机	2 台	抛光	用电

6、公用配套工程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5 万度。

7、人员规模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每天2班，每班4小时，每年工作日为300天，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8、运输方案

该项目原料及产品进出均采用汽车运输。

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正常情况下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每天 1 个班次，每个班次 8 小时。

8、给排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总用水量为 300m³/a,具体给排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喷淋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水喷淋补充新鲜水为 300m³/a，生活用水量 120m³/a。

水喷淋循环水为10m³/d，年工作300d，损耗量约占10%，则水喷淋补给水量为300m³/a，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08t/a，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西总干渠，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巢一村污水处理设施，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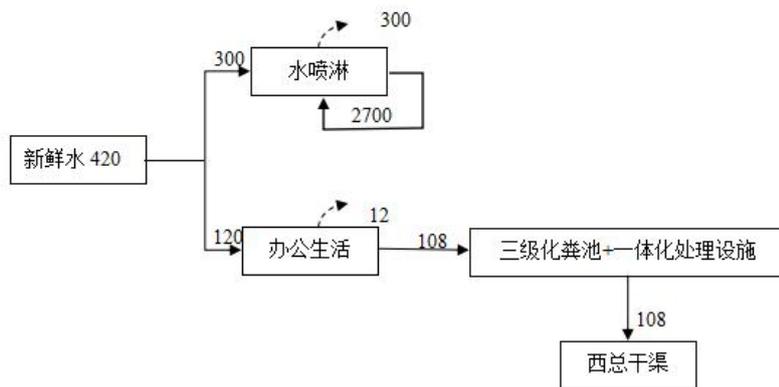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整体按照工艺流程布设，利于原料输送及生产管理。项目区内布置较为简单，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10）

1、工艺流程图

1.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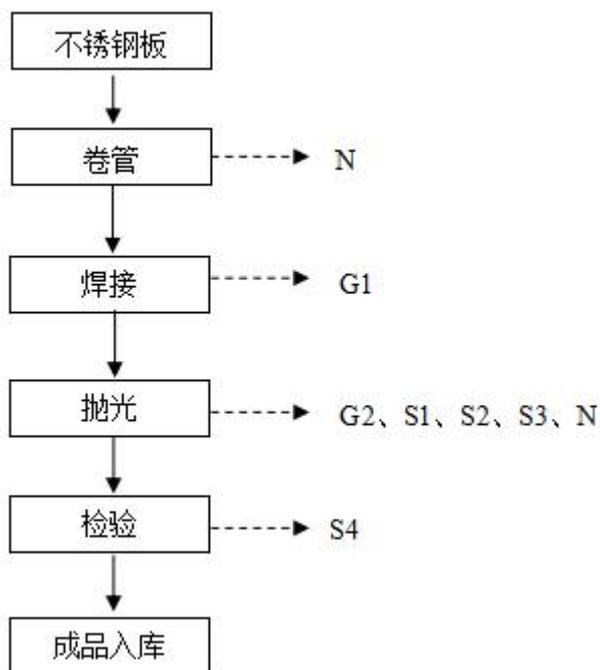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不锈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2.项目工艺说明:

卷管: 将不锈钢板材放入制管机卷成圆柱形。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N。

焊接: 将卷管后的工件进行焊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的焊接烟尘 G1

抛光: 通过对不锈钢管进行表面毛刺处理, 将边角锋利部分抛成光滑面部, 这样在使用的过程中才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在抛光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 G2 和噪声, 以及除尘设施产生的污泥 S1、车间内未收集粉尘沉降产生的降尘 S2 和废砂轮、布轮、废手套及抹布 S3。

检验: 通过人工进行检验, 将不合格的产品挑选出来, 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 S4。

成品入库: 将质检好的产品送至仓库。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5-1 本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G1	颗粒物
	抛光工序	粉尘 G2	颗粒物
噪声	卷管、抛光	设备运转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固废	水喷淋除尘	沉渣 S1	碳化硅、砂粒、金属颗粒物、水等
	抛光工序	降尘 S2	碳化硅、砂粒、金属颗粒物等
		废砂轮、布轮、废手套及抹布 S3	碳化硅、砂粒、金属颗粒物等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S4	/
	办公垃圾	生活垃圾 S5	纸屑、包装袋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旧厂的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闲置建筑进行升级改造, 原有建筑长期作为不锈钢制品产品仓库使用, 现已完成清空处理, 未发现有其他生产设备及原有企业遗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 不会对环境现状造成影响。

2、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问题

	<p>(1) 汽车运输和装卸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时大型设备的运作等产生的噪声，对附近的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p> <p>(2) 周边道路汽车尾气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道路扬尘污染大气环境。</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属类别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周边纳污水体为西总干渠属于枫江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枫江属于IV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西总干渠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潮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潮环[2019]178号），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否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年）》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见附图6），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及“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可按照HJ66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根据《2020年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95百分数及日均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

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监测数据，监测状况见下表：

表 3-2 潮州市 2020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9	15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15	3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41	58.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24	68.6	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2	82.5	0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SO₂、NO₂、NO_x、PM₁₀、PM_{2.5}、O₃、CO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项目引用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4.082km 处），监测报告编号为：20210521E01-03 号。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空气监测点位基础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k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蔡厝村	116°35'15.43	23°33'22.01"	TSP	2021 年 5 月 17 日~19 日	西北	4.082

表 3-4 空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蔡厝村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69~98	32.6	0	达标

从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均达标，因此可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为良好，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相应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无对应的监测数据可引用；所在流域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对西总干渠的监测断面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中W3生聚溪与内洋西总干渠汇合处内洋西总干渠上游 500m监测点数据（报告编号：STE20082688901），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一览表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布设位置	断面坐标
西总干渠	W3	生聚溪与西总干渠交汇处	N 23°31'39.27", E116°34'44.2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色度值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W3（生聚溪与西总干渠交汇处）			单位
		2020/09/01	2020/09/02	2020/09/03	
1	水温	29.1	30.0	29.7	℃
2	溶解氧	2.5	2.6	2.8	mg/L
3	pH 值	7.2	7.28	7.28	无量纲
4	色度	22	17	24	倍
5	化学需氧量	43	40	40	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0.2	10.1	mg/L
8	悬浮物	25	33	27	mg/L
11	总磷	0.69	0.81	0.74	mg/L
13	动植物油	0.36	0.44	0.43	mg/L
14	LAS	0.06	0.08	ND	mg/L

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COD_{Cr}、BOD₅、总磷、溶解氧在个别监测时间内出现超标，其他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说明本项目纳污水体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质现状一般。

根据有关资料及现场调查，西总干渠是金石镇、龙湖镇、沙溪镇等区域的主要纳污水体，流域附近分布着大大小小的居民点，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西总干渠内，使西总干渠的水质受到影响。随着西总干渠沿线各污水处理厂的投入使用，随着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的完善，对流域附近的生活污水等进行截污处理，西总干渠的水质有望得到改善。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和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以城镇工业、商业景观为主，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X	Y			方位	距离 m
1	鹤巢三村	100	147	居民	环境空气：二级	东北	313m
2	鹤巢二村	-160	193	师生		西北	345m
3	鹤巢一村	-167	234	师生		西北	354m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E116°37'31.371"，N23°33'33.683"）作为坐标原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水：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未有市政污水、雨水管网覆盖，故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及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西总干渠，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巢一村污水处理设施，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 <td>6~9</td> <td>≤90</td> <td>≤20</td> <td>≤60</td> <td>≤10</td> <td>近期</td> </tr>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远期</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排放速率 kg/h</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1.45*</td> <td>1.0</td> <td>DB44/27-2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p> <p>3、噪声：院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贮存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时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近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远期	序号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5	120	1.45*	1.0	DB44/27-2001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时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近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远期																													
序号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5	120	1.45*	1.0	DB44/27-2001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1、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西总干渠，远期外排水污染物的总量计入鹤巢一村污水处理设施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近期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废水量：108t/a，COD：0.012t/a，SS：0.008t/a，氨氮：0.001t/a</p> <p>2、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颗粒物：0.12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的闲置建筑物自行新安装其他生产设备进行经营。施工期仅局部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不进行论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污染</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卷管后的工件需要进行焊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焊接工序采用手工电弧焊，使用钛钙型焊条，年用焊条 0.1t，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中关于各焊接工艺发尘量介绍，本项目采用的焊接工艺及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5~8g/kg-原料，本项目以最不利条件情况 8g/kg-原料进行评价，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4t/a，焊接烟尘主要含有 Fe₂O₃、SiO₂、MnO 等。由于逸散量极少，本项目不做定量计算，仅做定性分析。该部分逸散颗粒物通过车间内通风排气无组织排放到厂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抛光粉尘</p> <p>本项目设置 1 间密闭式抛光室，抛光室内设置 2 台抛光机，每台抛光机均配套 1 台风机，每台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抛光产生的粉尘经风机收集后均采用水喷淋处理，经处理后粉尘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约有 90%在车间沉降，10%经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p> <p>参照《粤环函 [2019]243 号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附件 2“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2.4-1，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捕集措施</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控制条件</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捕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捕集措施	控制条件	捕集效率			
捕集措施	控制条件	捕集效率					

全密闭式负压排放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负压排风	VOCs 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	75%
局部排风	VOCs 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	40%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可达 75%，本次评价取 7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钢材、铁件、其他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采用水喷淋对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85%。本项目不锈钢板原料年用量约为 500 吨，则抛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95t/a。本项目抛光工序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2 本项目抛光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5000	45.6	0.228	0.411	水喷淋	6.8	0.034	0.062	120	1.45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5000	45.6	0.228	0.411		6.8	0.034	0.062	120	1.45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152	0.274	加强通风换气	/	0.015	0.027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注：抛光工序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6h。

由表4-2可知，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尾气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通过加强厂区内通风换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水喷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为0。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3 非正常工况下抛光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抛光	有组织	颗粒物	45.6	0.228	0.411	5000	≤1	≤2	加强管理，发生事故排放时立即维修
DA002	抛光	有组织	颗粒物	45.6	0.228	0.411	5000	≤1	≤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等相关信息见下表。

表 4-4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DA001	抛光		有组织	水喷淋	75	85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2	抛光		有组织	水喷淋	75	85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6.8	0.034	0.062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6.8	0.034	0.06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24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车间	抛光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	0.02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7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24	0.027	0.151

(二) 废气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风机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尾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原理

水喷淋：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的一种除尘装置。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经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废水在循环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渣定期清捞、外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粉尘采用湿式除尘（水喷淋）为可行技术。

(三) 监测计划及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气筒参数设计参考《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排气筒（DA001/002）设计风量均为5000m³/h，排气筒内径

为0.35m，高度为15m，则排气筒流速为14.44m/s（排气筒流速=项目风量/排气筒截面积=（5000÷60÷60）÷（π×（0.35÷2）²）=14.44m/s，取14.44m/s）。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相关规范，项目监测内容和频次见下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阶段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采样时间	监督机构
运营期	DA001	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监测单位按照相关监测规范布置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DA002	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四）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 313m 处鹤巢三村，距离较远，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处理后总排放量为 0.151t/a（其中有组织 0.124t/a，无组织 0.027 t/a），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2、水污染

（一）废水源强分析

（1）生产废水

喷淋用水：本项目除尘喷淋的用水量为 10 t/d（3000t/a），循环水在使用和处理过程中会因蒸发等原因损耗，损耗量约为 10%，即为 300t/a，则循环水量为 2700t/a，除尘喷淋需补充新鲜用水 300t/a。

（2）员工生活、办公污水

项目共计员工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先进值”标准，按 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12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未有市政污水管网覆盖，故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及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西总干渠。本项目近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08t/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25
	产生量(t/a)	0.041	0.027	0.027	0.003
	采用污染防治措施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70	90	70	60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12	0.003	0.008	0.001

(二)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除尘，不外排。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未有市政污水、雨水管网覆盖，因此，近期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COD_{Cr}≤90mg/L、BOD₅≤20mg/L、SS≤60mg/L、氨氮≤10mg/L)后，排入西总干渠；远期待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鹤巢一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喷淋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喷淋除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仅用于除尘，产生的喷淋废水中含有金属粉尘、悬浮物及极少量的石油类，循环过程中会累积，通过自然沉淀方式沉淀及定期捞渣后可循环使用，对喷淋设施影响不大。

(2) 依托污水一体化设备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总干渠。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近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去除效率：COD 为 40%~50%，SS 为 60%~70%，氨氮为 10%，BOD₅ 为 20%。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去除效率为：SS：70~90%，BOD₅：80~95%，COD：80~90%，氨氮：60~90%。

一体化处理设施当前已相对成熟，一般用于生活污水处理的可依据业主需求定制内部的处理模块，根据建设单位拟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需求，项目的一体化处理设施一般包括“物化生化”处理工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类比同类使用一体化处理设施的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故本环评认为该处理工艺能满足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具备可行性。

4、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员工生活、办公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西总干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三级化粪池+污水一体化设备	化粪池+厌氧+好氧	是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1	东经 116°37'30.578	北纬 23°32'32.248	108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西总干渠	IV	/	/	/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	年排放量 (t)
1	1	COD _{Cr}	90	0.040	0.012
		BOD ₅	20	0.010	0.003
		SS	60	0.027	0.008
		NH ₃ -N	10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2
		BOD ₅			0.003
		SS			0.008
		NH ₃ -N			0.001

3、噪声污染

(一)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管机、抛光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在75~85dB (A) 之间，建设单位采用合理进行车间布局，对噪声较大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根据高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车间墙壁墙体隔声量取30dB(A)，则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过程	制管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音、减震	30	类比法	50	2400
	抛光机	频发		80-85		30		55	2400
合计								56.3	2400

本项目生产只在昼间进行作业，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在经过减震、隔音后衰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根据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规律估算，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不大。但还要求项目要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在生产过程中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来治理噪声污染（如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相关规范，噪声监测内容和频次见下表。

表 4-15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阶段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采样时间	监督机构
运营期	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噪声	1 次/年	监测单位按照相关监测规范布置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3、固体废物

（一）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挑拣出的不合格产品、喷淋除尘废水沉淀后沉渣、地面沉降的降尘、废砂轮和布轮。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kg/人·d 计算，职工人数为 12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16t/a。员工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外运妥善处置，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检验过程中检出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3）沉渣

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产生的废渣主要是麻轮片、布轮片产生的尼龙丝、碳化硅、砂粒、金属颗粒物等，项目水喷淋处理效率约为 85%，即水喷淋收集处理粉尘量为 0.698t/a，沉渣含水率按 50%计，则沉渣产生量为 1.396t/a，定期清捞后交由物资回收

单位回收。

(4) 降尘

项目未经收集沉降于车间地面颗粒物量约为 0.247t/a，进行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4) 废砂轮、布轮

生产过程中会有废砂轮、废布轮产生，年使用砂轮 400 个、布轮 400 个，砂轮单重为 0.5kg，布轮单重为 0.2kg，每年废砂轮、布轮产生量为 0.28t/a。该类属于一般固废，在固定堆放场地定点堆存，全部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喷淋除尘废水沉淀后沉渣、地面沉降的降尘、废砂轮和布轮。的一般固废代码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最终去向
降尘	一般工业固废	地面沉降	0.247	338-001-61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沉渣		水喷淋除尘	1.396	338-001-61	
废砂轮、布轮		抛光	0.28	338-001-99	
不合格产品		检验	10	338-001-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16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 固废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临时储存设施应按其类别分别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收集箱，各储存区设有明显的标识。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 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结合其成分可以判断,本项目原辅料不含有危险物质。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影响途径及后果
生产车间	火灾	外界火灾或爆炸引起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抛光车间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污染物未处理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若发生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相当严重,不仅对项目及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对厂内外的生态环境也产生严重破坏。根据对上述火灾风险及影响的分析,针对可能造成的重大灾害性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

在易燃、易爆及有害气体存在的危险环境中,设置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的要求进行。

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管理出现事故或废气治理设备出现故障时,会有浓度极高的颗粒物排放。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

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循环水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当废气处理系统等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排除后才恢复生产。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每年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检修，检修时，检修人员需在残留气体经风机排尽吸收后，再进行检修，同时需佩戴个人防护用具。

(2) 风险分析结论

环境风险主要是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事故和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建设单位应树立安全风险意识，并在管理过程当中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在实际生产管理过程中，应按照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和落实各项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进行全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评价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品、沉渣、降尘、废砂轮和布轮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进行全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火灾爆炸事故</p> <p>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若发生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相当严重，不仅对项目及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对厂内外的生态环境也产生严重破坏。根据对上述火灾风险及影响的分析，针对可能造成的重大灾害性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p> <p>在易燃、易爆及有害气体存在的危险环境中，设置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p> <p>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的要求进行。</p> <p>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p> <p>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项目在生产管理出现事故或废气治理设备出现故障时，会有浓度极高的颗粒物排放。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p> <p>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循环水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p>当废气处理系统等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排除后才恢复生产。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每年 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检修，检修时，检修人员需在残留气体经风机排尽吸收后，再进行检修，同时需佩戴个人防护用具。</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保管理措施，制定环保制度。</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布局合理，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51t/a		0.151t/a	0.151t/a
废水	COD				0.012t/a		0.012t/a	0.012t/a
	BOD ₅				0.003t/a		0.003t/a	0.003t/a
	SS				0.008t/a		0.008t/a	0.008t/a
	氨氮				0.001t/a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1.396t/a		1.396t/a	1.396t/a
	降尘				0.247t/a		0.247t/a	0.247t/a
	废砂轮、布轮				0.28t/a		0.28t/a	0.28t/a
	不合格产品				2t/a		2t/a	2t/a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2.16t/a		2.16t/a	2.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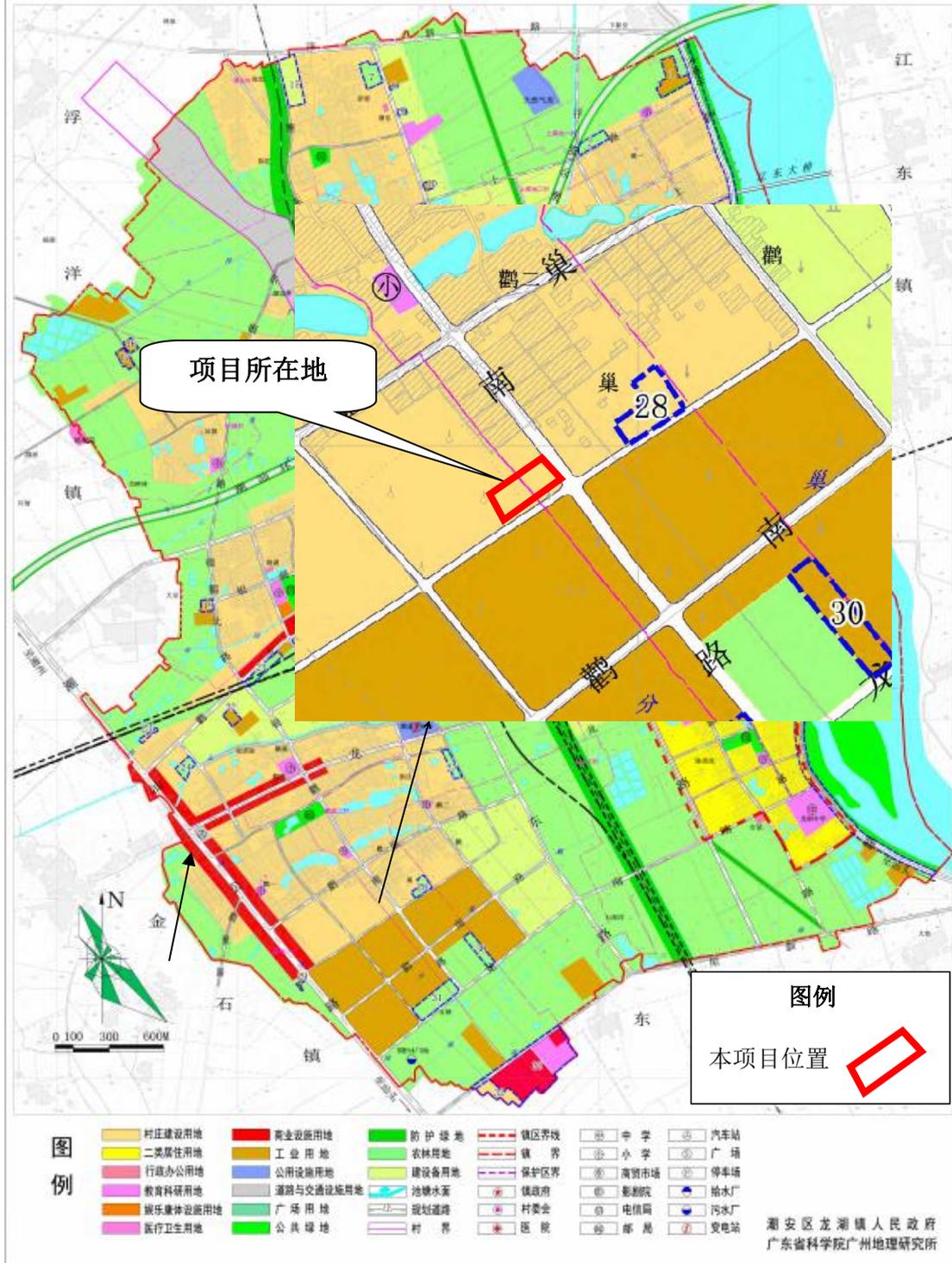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潮安县龙湖镇总体规划（2002-2020）》局部调整完善方案

调整后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与龙湖镇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东北侧：乡道



西北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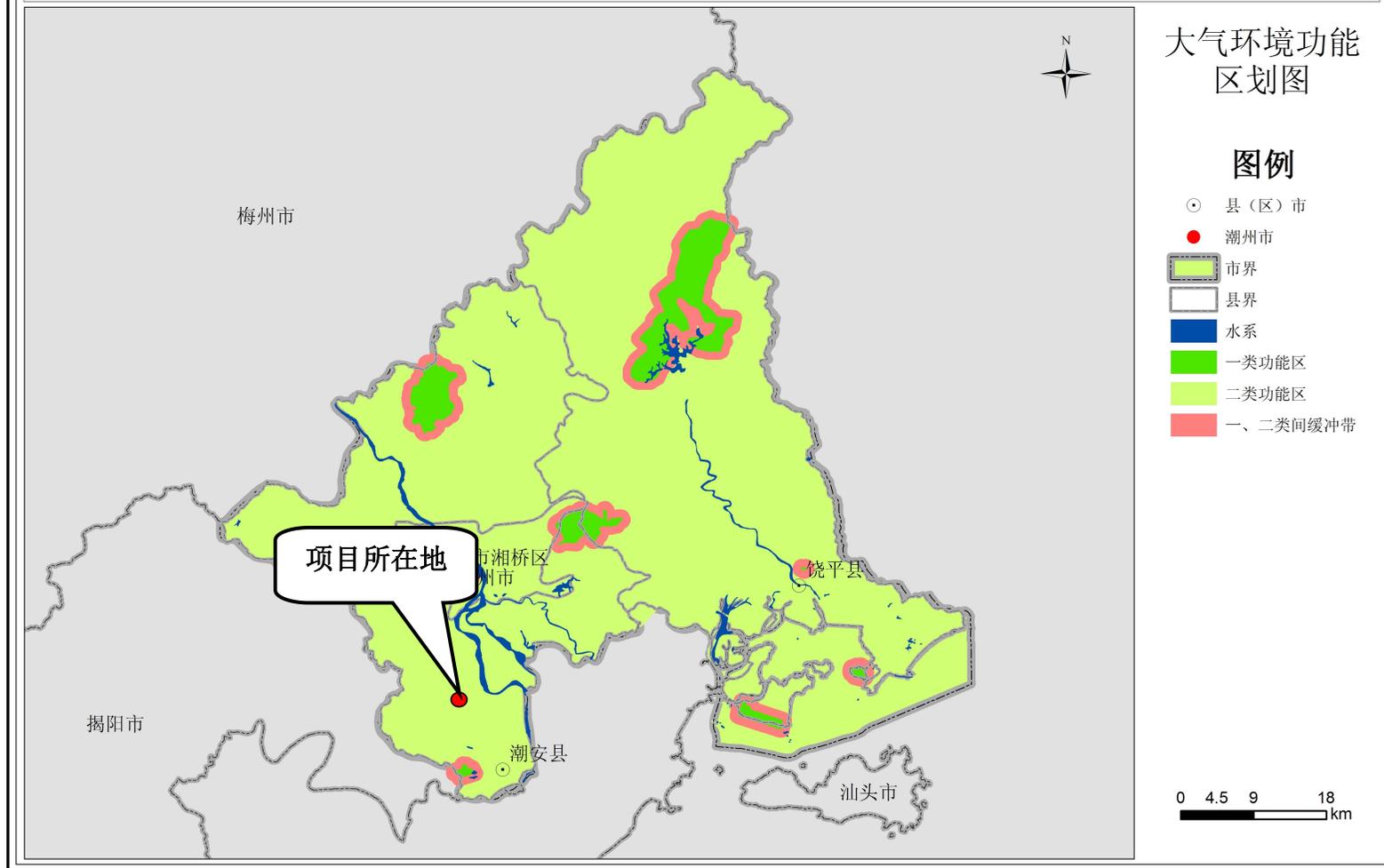
东南侧：其他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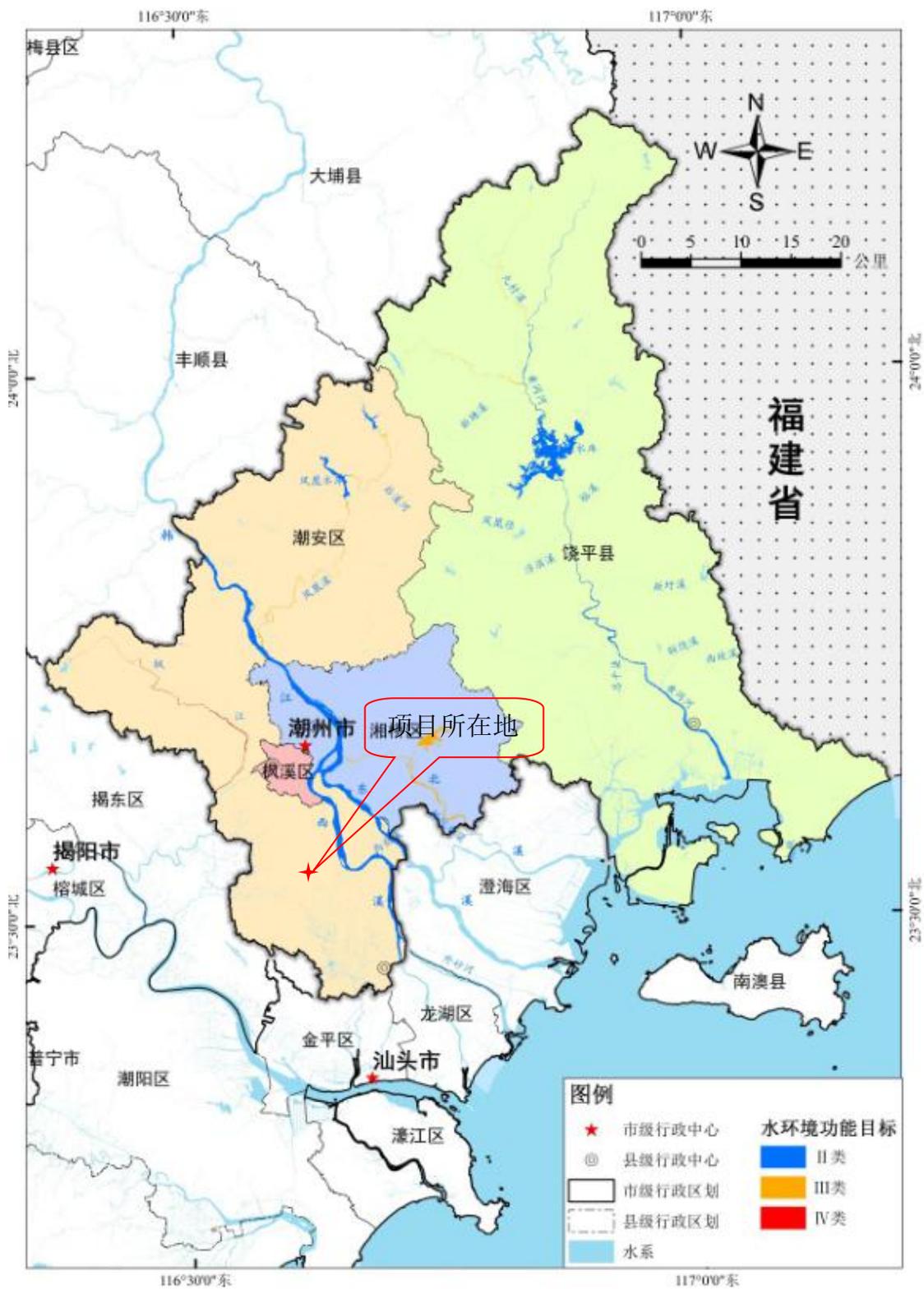
西南侧：其他工厂

附图 5 项目四至实勘图

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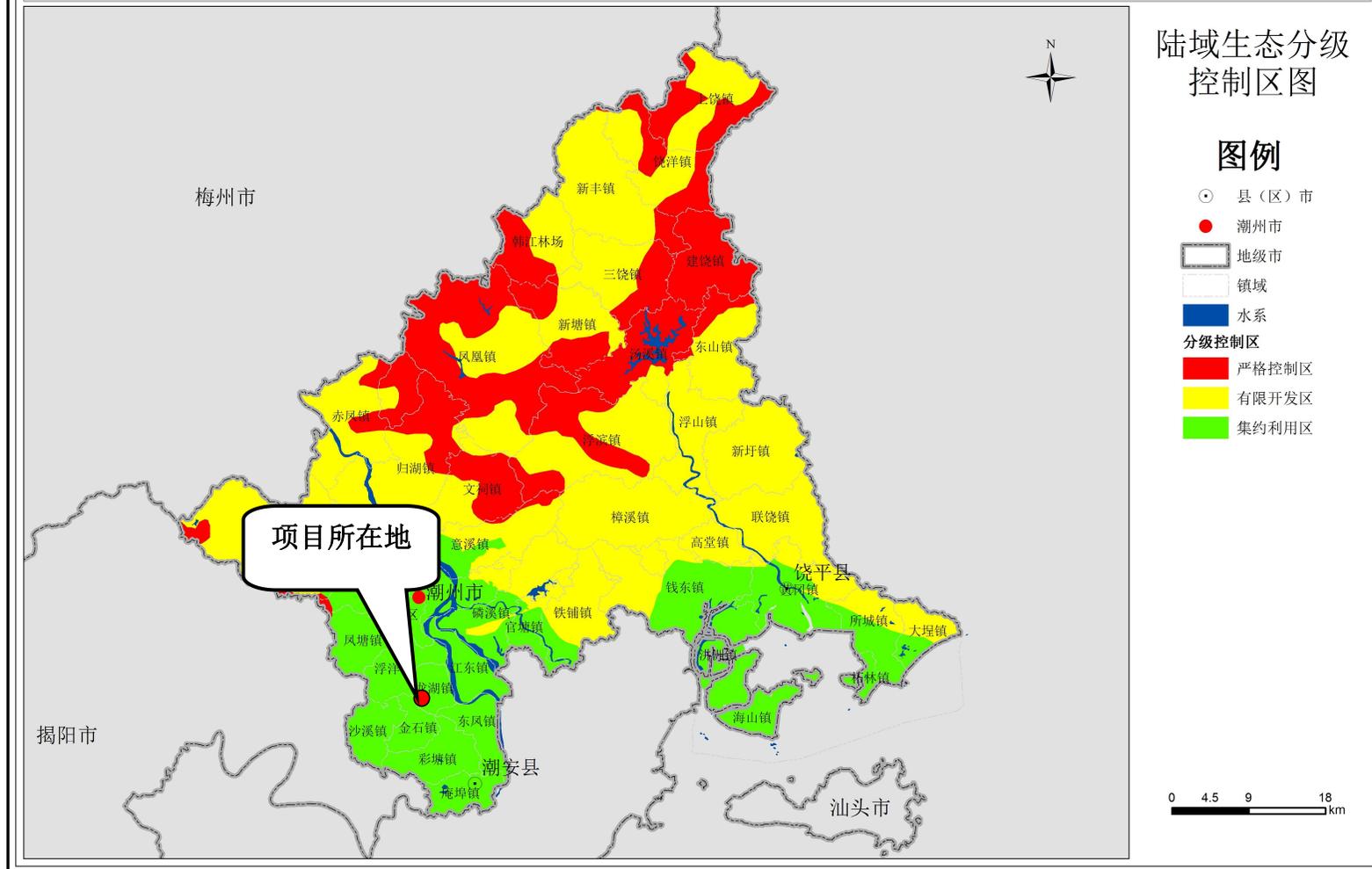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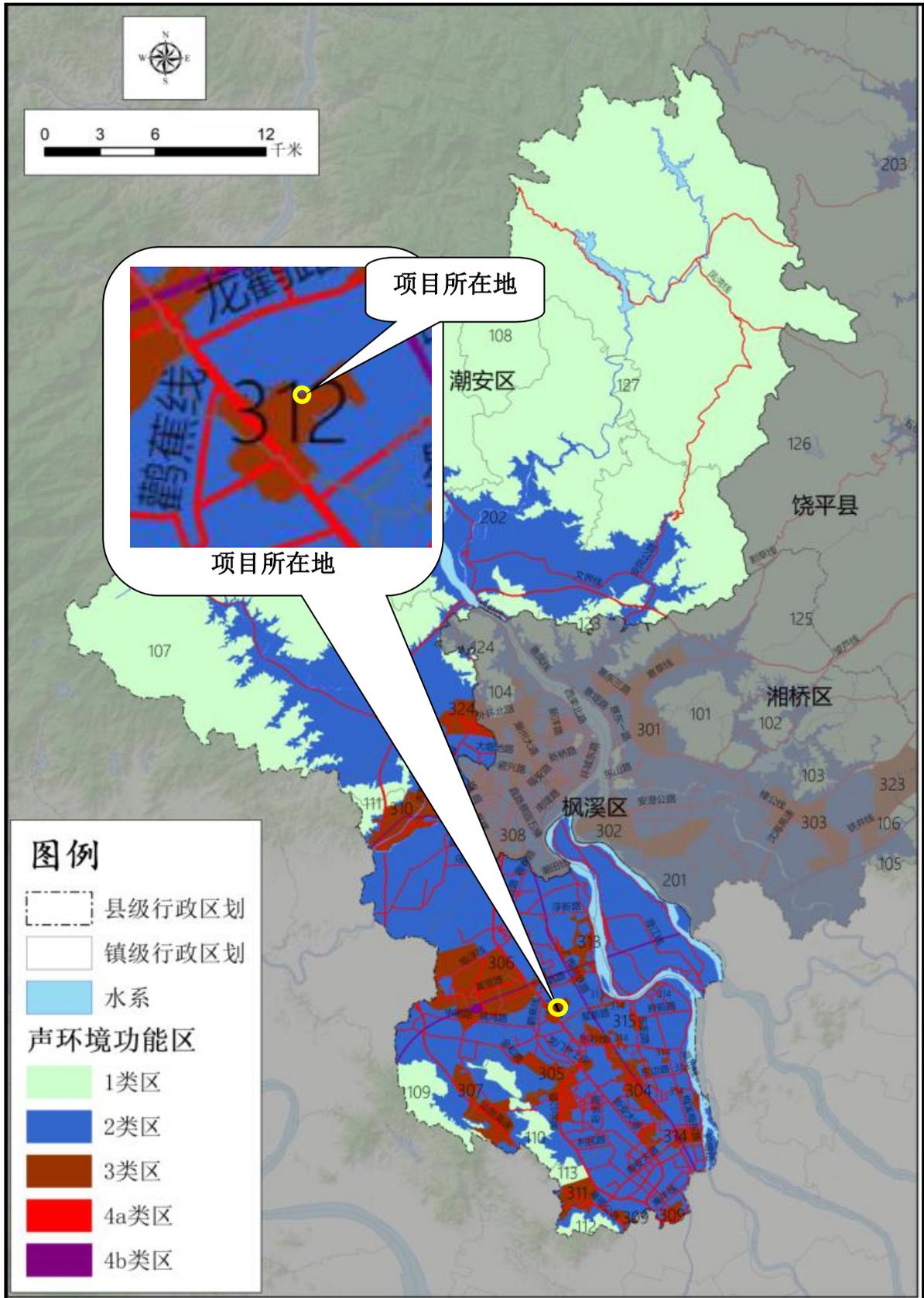


附图 7 潮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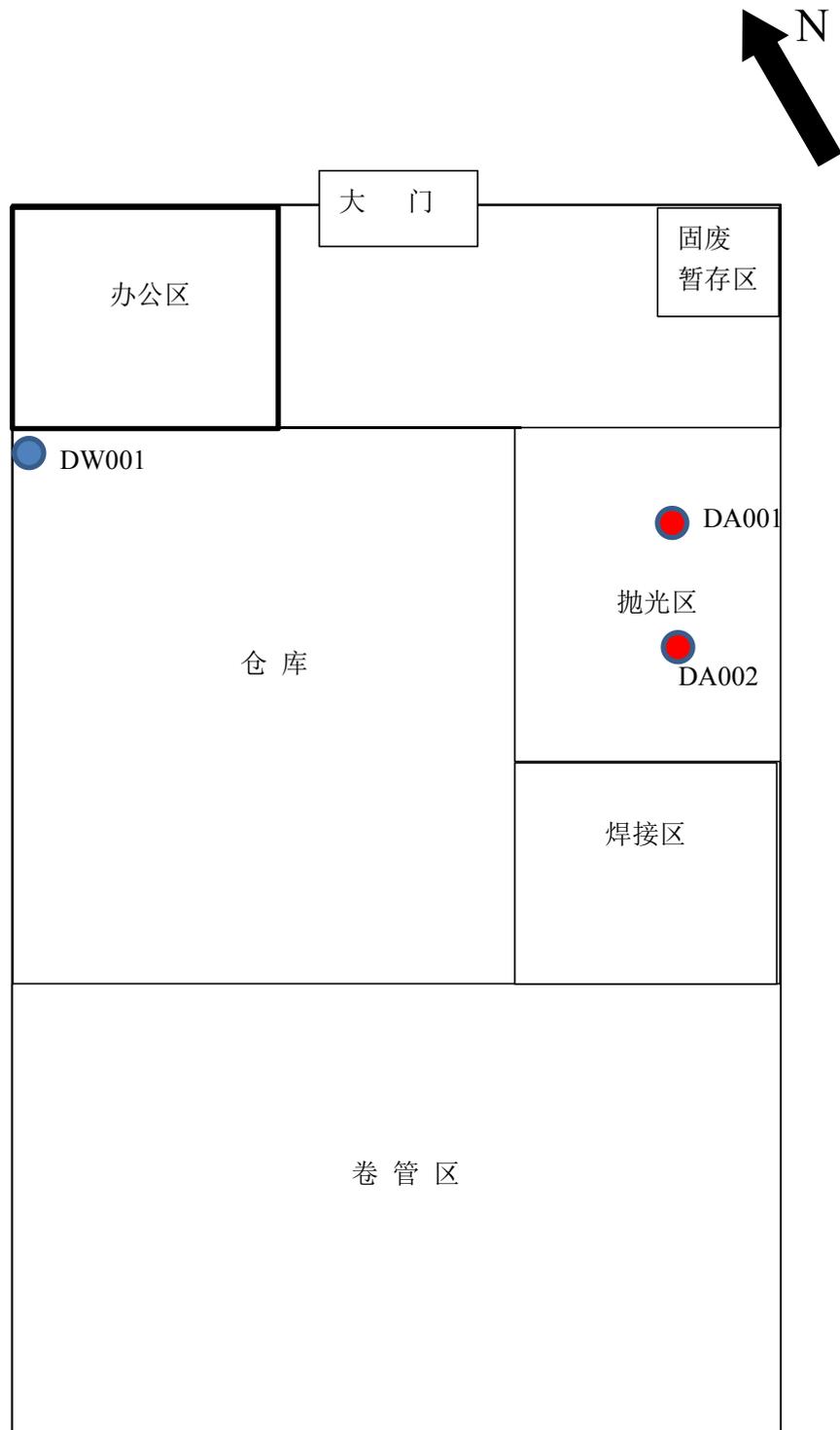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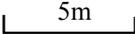
附图 8 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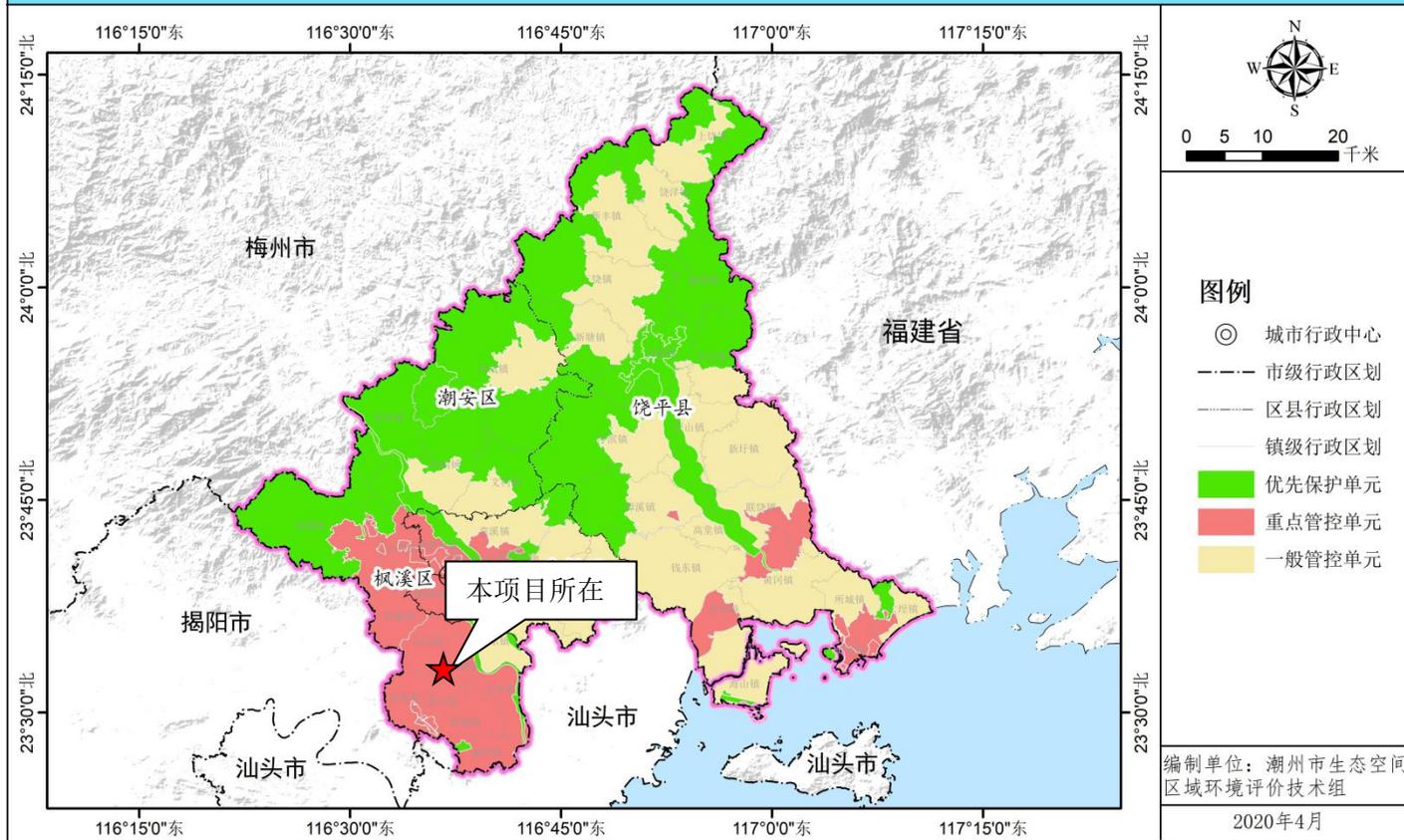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图



附图 1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面

潮州市“三线一单”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潮安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潮安县龙湖镇鹤巢一村村委会

证明书

亦有我村村民李楚刁，租
用我村园西地1300方米，租期
至2036年。该地使用权属李
楚刁所有。

特此证明。



租凭合同书

出租方：李楚刁（甲方）

承租方：~~李楚刁~~（乙方）

甲方现位于龙湖镇鹤巢一园内路厂房搭建铁棚结构一座，铁棚质量与甲方所搭建的另一座一样：前向园内路，左邻豪宁厂，后为李继辉，经双方协商同意租给乙方经营合法生意，特立此合约：

1. 租期5年，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止，租金为每年人民币拾万捌仟元正（124800.00元）即是按8.0元/平方*1300平方*12个月。
2.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同意以下方式交付租金，每年提前10日内交付新一年的租金，乙方先付2024年租金做为押金，在2019年5月1日付租金第一年，如乙方逾期缴交租金应按月支付4%利息。甲方还需要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权。
3. 双方约定2024年-2026年5月19日后三年租金8.5元/平方*1300平方12个月每年租金（132600.00元）租金先付前尾两年（257400.00元）
4. 在租期内甲方不得任意提高租金或中止租约，违者应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5. 在租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便变更，改造出租物设施。
6. 合同期届满后，水电及装修设施归甲方所有，电表公用。
7.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8. 在租期内发出任何事情与甲方无关。

甲方（签名）：~~李楚刁~~ 李楚刁

乙方（签名）：

~~李楚刁~~ 林莹波

甲方身份证号码：440520196811273443

乙方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506129853

2019年5月22日
联系电话: 18029845558.

2019年5月22日
联系电话: 13902798793.

附件 4 引用地表水检测报告（节选）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STE20082688901



20181912365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

项目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商业总公司

项目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开发区东区庵北路中段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 164 号龙翔科创中心 8001 房

电话: 0754-8308099 0754-8308022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STE20082688901

声 明

- 1、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报告经涂改、增删，或无本机构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2、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 7、对本报告排放执行标准如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编 制: [Signature]

审 核: [Signature]

签 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9.28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STE20082688901

检测结果

2、地表水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9月1日	W1	水温	29.8	℃
		pH值	7.33	无量纲
		色度	18	度
		COD _{Cr}	36	mg/L
		BOD ₅	9.4	mg/L
		SS	28	mg/L
		总磷	0.76	mg/L
		DO	2.9	mg/L
		粪大肠菌群	150	MPN/100mL
		动植物油	0.49	mg/L
		LAS	ND	mg/L
	W2	水温	29.6	℃
		pH值	7.25	无量纲
		色度	26	度
		COD _{Cr}	39	mg/L
		BOD ₅	9.8	mg/L
		SS	34	mg/L
		总磷	0.84	mg/L
		DO	2.8	mg/L
		粪大肠菌群	190	MPN/100mL
		动植物油	0.42	mg/L
		LAS	0.11	mg/L
	W3	水温	29.2	℃
		pH值	7.20	无量纲
		色度	22	度
		COD _{Cr}	43	mg/L
		BOD ₅	10.6	mg/L
		SS	25	mg/L
		总磷	0.69	mg/L
		DO	2.5	mg/L
		粪大肠菌群	120	MPN/100mL
		动植物油	0.36	mg/L
		LAS	0.06	mg/L
	W4	水温	29.5	℃
		pH值	7.28	无量纲
		色度	19	度
		COD _{Cr}	48	mg/L
		BOD ₅	10.5	mg/L
		SS	35	mg/L
		总磷	0.75	mg/L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STE20082688901

9月2日	W1	DO	2.6	mg/L
		粪大肠菌群	130	MPN/100mL
		动植物油	0.44	mg/L
		LAS	0.08	mg/L
		水温	30.5	℃
		pH值	7.30	无量纲
		色度	20	度
		COD _{Cr}	34	mg/L
		BOD ₅	9.0	mg/L
		SS	25	mg/L
		总磷	0.71	mg/L
		DO	2.7	mg/L
	粪大肠菌群	100	MPN/100mL	
	动植物油	0.56	mg/L	
	LAS	ND	mg/L	
	水温	29.9	℃	
	pH值	7.31	无量纲	
	色度	21	度	
	COD _{Cr}	38	mg/L	
	BOD ₅	9.5	mg/L	
	SS	30	mg/L	
	总磷	0.69	mg/L	
	DO	2.7	mg/L	
	粪大肠菌群	110	MPN/100mL	
	动植物油	0.47	mg/L	
	LAS	0.09	mg/L	
	水温	30.2	℃	
	pH值	7.28	无量纲	
	色度	17	度	
	COD _{Cr}	40	mg/L	
	BOD ₅	10.2	mg/L	
	SS	33	mg/L	
	总磷	0.81	mg/L	
	DO	2.6	mg/L	
	粪大肠菌群	130	MPN/100mL	
	动植物油	0.44	mg/L	
	LAS	0.08	mg/L	
	水温	29.7	℃	
	pH值	7.34	无量纲	
	色度	24	度	
	COD _{Cr}	43	mg/L	
	BOD ₅	10.1	mg/L	
	SS	30	mg/L	
	总磷	0.79	mg/L	
	DO	2.5	mg/L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STE20082688901

9月3日	W1	粪大肠菌群	140	MPN/100mL
		动植物油	0.40	mg/L
		LAS	0.07	mg/L
		水温	29.5	℃
		pH值	7.29	无量纲
		色度	15	度
		COD _{Cr}	32	mg/L
		BOD ₅	8.6	mg/L
		SS	22	mg/L
		总磷	0.72	mg/L
		DO	3.2	mg/L
		粪大肠菌群	120	MPN/100mL
	动植物油	0.41	mg/L	
	LAS	ND	mg/L	
	水温	29.4	℃	
	pH值	7.31	无量纲	
	色度	24	度	
	COD _{Cr}	35	mg/L	
	BOD ₅	9.4	mg/L	
	SS	28	mg/L	
	总磷	0.76	mg/L	
	DO	3.0	mg/L	
	粪大肠菌群	150	MPN/100mL	
	动植物油	0.34	mg/L	
	LAS	ND	mg/L	
	水温	29.7	℃	
	pH值	7.28	无量纲	
	色度	24	度	
	COD _{Cr}	40	mg/L	
	BOD ₅	9.9	mg/L	
	SS	27	mg/L	
	总磷	0.74	mg/L	
	DO	2.8	mg/L	
	粪大肠菌群	110	MPN/100mL	
	动植物油	0.43	mg/L	
	LAS	ND	mg/L	
	水温	29.8	℃	
	pH值	7.33	无量纲	
	色度	21	度	
	COD _{Cr}	46	mg/L	
	BOD ₅	10.1	mg/L	
	SS	38	mg/L	
	总磷	0.67	mg/L	
	DO	2.8	mg/L	
	粪大肠菌群	130	MPN/100mL	



中南检测
ZHONGNAN TESTING

报告编号:STE20082688901

		动植物油	0.40	mg/L
		LAS	0.05	mg/L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海检测

报告编号:STE20082688901



地表水和地下水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引用的大气现状检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0521E01-03号
Report No _____

委托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辉煌五金制品厂
Client _____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辉煌五金制品厂年产8000t
精密铸件项目
Project _____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Test items _____

报告日期: 2021年5月21日
Date of report _____

编制: 陈琪敏
Complied by _____

审核: 文子
Inspected by _____

签发: 陈琪敏
Approv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21年5月21日
Approved Date _____



签发人职位、职称: 技术负责人 主管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 71, K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电话(TEL): 0755-26062700 传真(FAX): 0755-26401875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委托对该企业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环境空气

测点布设：A2蔡厝村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TVOC、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1年05月17日—2021年05月19日

检测时间：2021年05月18日—2021年05月20日

2、采样人员：熊洲、黄玉赢

3、项目地址：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古楼一村竹篮池片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521E01-03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TVOC	总悬浮颗粒物				
A2蔡厝村	5月17日	0.0244	0.081				
	5月18日	0.0173	0.069				
	5月19日	0.0219	0.098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A2蔡厝村	5月17日	晴	29.6	74.5	100.2	1.5	北
	5月18日	晴	30.1	76.7	100.2	1.4	北
	5月19日	晴	30.4	77.2	100.1	1.4	北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10521E01-03号

附监测点位图





深圳市鴻瑞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檢測方法及使用儀器一覽表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方法來源	儀器	檢出限
TVOC	熱解吸/毛細管氣相色譜法	GB/T 18883-2002	氣相色譜儀	0.005mg/m ³
總懸浮顆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電子天平	0.001mg/m ³

——報告結束——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合正顺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管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合正顺不锈钢制品厂（公章）

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